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 关于做好全省第五届村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76号 1998年8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做好全省第五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省民政厅 1998年7月14日)

我省第四届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将于1998年底前后任期届满，今冬明春要进行换届选举。为认真做好第五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高度重视换届选举工作

这次村委会换届选举，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江苏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为依据，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认真依照直接、平等、差额、无记名投票等原则进行民主选举，真正依法选出符合民意并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公道能干、有文化知识、年龄结构合理、热心为村民服务的村委会班子，特别要选好村委会主任。

搞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对于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程，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实现我省农村工作跨世纪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一定要把这次换届选举工作作为进一步加强村委会建设的契机，认真抓紧抓好。

二、严格依法办事，精心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必须按时并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和必经程序进行。根据民政部“坚持和完善以省为单位，对村委会选举进行统一部署、统一届期、统一选举”的要求，部分地区届满时间与此不一致，当地基层干部和村民没有疑义的，在提前或推迟半年的幅度内，可将换届统一到这次选举中来。整个换届选举工作分八步进行。

第一步，建立选举组织。各级特别是县、乡两级要成立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培训好县、乡两级选举工作人员,确定选举工作试点单位。

第二步,搞好选民的教育和发动。要相对集中一段时间,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村委会换届选举的目的、意义和选举的有关规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而使广大村民积极参加选举。

第三步,认真做好选民登记、核对工作。要根据《若干规定》中关于“凡具有选民资格的村民,都应当在户口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进行登记”的要求办理,户口不在本村的人员,不具有本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要针对目前流动人口增加,人户分离现象突出的情况,过细地做好选民登记、核对工作,做到不漏、不重、不错。

第四步,做好提名和确定候选人工作。为充分体现直接民主、竞争择优的原则,各县(市、区)都要在一个以上干部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较强、无家族宗派势力干扰、领导比较得力的乡镇,组织选民直接提名推荐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然后由各村民小组将各组选民所提候选人名单提交村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并在村民代表集体监督下进行唱、计票,按得票多少正式确定村委会候选人。在不具备组织选民直接提名村委会候选人条件的地方,仍按省《实施办法》和《若干规定》明确的四种方式提名推荐村委会候选人。主任、副主任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各多1人,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1—2人。如所提村委会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亦可实行等额选举。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名推荐村委会候选人,都应允许候选人在预选或酝酿协商过程中宣传自己的主张和施政纲领,进行公开竞争。各级党和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指定候选人。

第五步,组织投票选举。各村必须设立中心投票会场,组织绝大多数村民直接参加中心会场投票。对于确因老弱病残等原因不能到会投票的选民,可组织3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带流动票箱登门接收投票。在外经商、打工等不能回村参加直接投票选举的村民实行委托投票或“函投”。要设立秘密划票间,保证选民独立填写选票。选举结束后,应将选举结果当场向选民公布,并由县(市、区)民政局和乡镇领导为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颁发省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

第六步,建立健全村委会组织网络。新的一届村委会产生后,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村委会下设的经济建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同时,要组织力量帮助各村民小组组织村民推选产生村民小组长,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每10户左右推选一名村民代表,组成新一届村民代表会议。

第七步,建章立制,完善提高。在村委会选举结束一周内,应召开新一届村委会全体成员会议,明确分工;拟定本村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规范村务管理方案;修改和完善村

委会的各项制度。半月内应召开新一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委会的工作规划、计划及村规民约或村民自治章程等规章制度。

第八步,搞好村委会成员培训。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由县(市、区)民政局负责培训,村委会副主任、委员、村民小组长以及村民代表由乡镇负责培训,帮助他们掌握村民自治的法律知识、经济建设和基层社会管理知识等,全面提高村委会干部的素质。

全省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要在明年3月底前结束,具体安排,由各地根据情况作出部署。在一个县(市、区)的范围内,要做到统一部署、统一进度、统一步骤和方法。换届选举结束后,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罢免村委会干部。

三、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一)要切实加强对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各级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作用,民政、组织、宣传、公安、司法、财政及各新闻单位都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协作,保证选举工作健康进行,要抽调政策水平高的机关干部经过培训后任村联络员,对村委会选举工作加以指导;召开选举大会时,乡镇领导要分头到各个中心会场具体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组织、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的责任,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

(二)要加大对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力度。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进行。在换届选举工作中,要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将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个别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破坏选举或阻碍他人正常行使选举权的人,要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加强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及舆论监督,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选举工作结束后,各地要认真做好检查验收工作,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各级民政部门对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要进行认真总结,各省辖市民政局于1999年5月底前将总结报省民政厅。

(三)要安排落实好选举工作经费。各级财政对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要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保证换届选举工作的正常开展。乡镇按本乡镇总人口每人0.15元、县(市、区)按本县(市、区)总人口每人0.05元、省辖市按本市农村人口每人0.01元的标准,编造选举工作经费,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列支。选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召开会议、培训骨干、宣传发动、印发资料等。

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省民政厅报告。